

壹、前言

我國特殊教育發展已超過百年歷史，1891年英國長老教會牧師甘雨霖先生成立「訓警堂」，是臺灣特殊教育起步之始；日治時期，日本政府在臺灣成立盲啞學校，光復後，特殊教育逐漸興起，此段過程奠定臺灣特殊教育的發展基礎。1962年起，臺北市中山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國小）、和美仁愛實驗學校陸續辦理各類特殊教育實驗班，1964年起，臺北市福星國小、陽明山國小與民族國小試辦資優教育實驗班，1968年《九年國民教育實施條例》通過，明定：「對於體能殘缺、智能不足及天才兒童，應施以特殊教育或予以適當就學機會」。於是1970年，我國第一個特殊教育法規《特殊教育推行辦法》頒布，接著，1973年教育部頒布「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兒童教育研究實驗計畫」，1979年延伸制定《特殊學校教師登記辦法》，1979年《國民教育法》亦規定：「國民教育階段，對於資賦優異、體能殘障、智能不足、性格或行為異常學生，應施以特殊教育或技藝訓練」。隨後1984年制訂《特殊教育法》，規範特殊教育推動原則，同時也保障特教生學習權益，1987年頒定資賦優異學生升學輔導相關要點，增加資賦優異學生升學之彈性。而後也因《特殊教育法》中的規定頒布《特殊教育教師登記及專業人員進用辦法》，之後亦於1997年、2009年大幅修訂《特殊教育法》（吳武典，2014；杞昭安、何東墀，1996）。

然而國內在推展特殊教育的初期，並未有任何師資培育計畫，直至1966年因應當時教育實驗需求，設立「視覺障礙學生混合教育計畫師資訓練班」，以現職教師為招收對象，培訓後擔任視障學生巡迴輔導員，之後於1970年依據《特殊教育推行辦法》，開始正式培訓特殊教育師資，初等教育階段由師範專科學校開設課程進行師資培育；1975年中等教育階段由彰化教育學院為首，開設特殊教育系。1978年師範專科學校改制為師範學院，學前、初等及中等階段特殊教育師資的培育工作已全然列入師資培育系統中，當時以1979年《師範教育法》、《特殊學校教師登記辦法》、1985

年《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1987年《特殊教育教師登記及專業人員進用辦法》取代《特殊學校教師登記辦法》，規範特殊教育教師的培訓與任用（杞昭安、何東墀，1996）。

隨著時代與教育多元發展，教育改革成爲首要目標，1994年《師資培育法》頒布取代《師範教育法》，讓師資培育從封閉走向多元，隔年1995年公布實施《教師法》規定教師資格檢定與任用，1999年廢止《特殊教育教師登記及專業人員進用辦法》，而特殊教育教師證書也由「先分類」（障礙類與資優類）「再分組」的認定，改爲「分類」（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認定（吳武典，2014），因此目前規範中、小學特殊教育教師的法規，主要爲《師資培育法》、《教師法》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所頒布之細則與行政命令。

日本政府於1878年在京都設立盲啞院，開啓了日本特殊教育的發展。1932年東京光明學校成立，以肢體障礙學生爲服務對象，1940年大阪立思齊學校爲第一所收容智能障礙學生的公立學校。1947年頒布《學校教育法》，除了正式將特殊教育納爲義務教育之外，亦從法律層面規定各都、道、府、縣設立聾、盲及養護學校。雖然日本政府在1879年頒布了《師範學校教則》開啓教師養成制度，但並未納入特殊教育教師的培育，以致當時的特殊教育師資多由學校各自進行培育，因此在《學校教育法》頒布後，1949年《國立學校設置法》開始針對特殊教育教師進行正規的培育計畫，並於各大學開設特殊教育學程，同年先後頒布《教育公務員特例法》與《教育職員免許法》，1973年頒布《教員資格認定試驗規程》建立教師資格考試制度，成爲當時日本政府對於特殊教育教師培育與聘用的規範之一（文部科學省，1981）。

另一方面，1918年日本政府在軍國主義思潮下，爲提升國力與教育實踐，於京都師範學校附屬小學成立「第二教室」施行「英才教育・優良兒」教育。當時「第二教室」由京都市內小學校長推選優秀學生進行選拔，主要特點爲跳級與加速學習，小學僅需4年即可將6年課程全部學完，師資則由京都師範學校附屬小學自行培訓，此爲日本資優教育的開端。